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0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7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7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考人數 84,684 人。
2.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報考人數 11,977 人。
3.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27,460 人。
4.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 9,418 人。
5.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報考人數 10,621 人。
6.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24,837 人。
7.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報考人數 8,984 人。
8.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報考人數

4,056 人。

## (二) 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1.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數 1,495 人。
2.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數 1,256 人。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7,967 人。
4.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 2,665 人。
5.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 2,932 人。
6.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及格人數 4,683 人。
7.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數 5,409 人。
8.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數 10,203 人。

## 二、重要法規

### (一) 研修(訂)中法規 (詳附表三)

#### 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鈞院審議，嗣鈞院要求須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認為無影響後，6 月 5 日再次函請鈞院審議。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竣事，8 月 9 日鈞院第 199 次會議決議照全院審查會決議通過，8 月 20 日鈞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

107 年 4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5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 3. 研修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

試場規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3 月 29 日、6 月 7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基於試場內規範應考人的義務和監場人員監場權的行使密切相關，本部將依照 2 次審查會與同年 7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2 次座談會委員意見，同步分別修正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為求周妥，擬重行法制程序。

#### 4.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

107 年 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

####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15 日、6 月 6 日、9 月 25 日召開 3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請鈞院審議。5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6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審查會。本部依小組審查會決議，於 9 月 20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語考試增加族語及能力條件等相關事宜座談會。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107 年 5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9 種考試規則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7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審查會，定於 10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小組審查會。

9.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107 年 7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7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於 9 月 27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107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

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一條及第四條

107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

12.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 5 種考試規則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

(二) 已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詳附表三)

1.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鈞院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

2.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鈞院於 107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

### 三、重要業務

#### (一) 研議監試制度相關事宜

1. 106年11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鈞院暨所屬部會107年度預算案時，通過委員提案「請考試院會同監察院函送『監試法廢止案』至立法院。」另立法委員蔡適應及李俊俛等人廢止「監試法」之相關提案，經106年11月10日立法院同會期第8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廢止「監試法」，亦經同年12月1日立法院同會期第11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
2. 本部前於106年12月19日考試委員座談會聽取與會委員就立法委員提案廢止監試法意見，均認為國家考試運作架構是建立在典試事務與監試任務分立的前提下，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希望維持現行監試制度。
3. 107年4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監試法廢止案時，本部亦一再強調監試法宜修不宜廢，遽然廢止恐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之運作…。但該委員會仍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嗣107年8月27日監察院致鈞院函明確說明該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
4. 監試制度源遠流長，對國家考試進行有其正面功能與價值，亦為維護考試公信力基石；惟在立法院、監察院已明確表達其立場前提下，本部刻正進行對策研議。

#### (二)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1.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一案，106年11月7日及23日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妥為研議。同年12月19日鈞院就本部所提初步研議情形召開座談會，會議備忘錄以：請部釐清多合一考試範圍並分階段推動研議實施。107年1月31日鈞院再就本部所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涉與考選部業務相關說明」召開座談會。3月19

日及 26 日司法院邀集行政院及鈞院代表，召開 2 次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聯合工作小組會議。4 月 13 日召開會前會、5 月 4 日正式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本部職掌有關考試事宜均配合鈞院指導辦理。

2. 部擬具「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圖」前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58 次座談會討論後，提列第 1 次協調會討論議題。嗣依第 1 次協調會決議及鈞院專案小組會議決定，就司改有關考試相關議題等，於 5 月 16 日及 23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綜合歷來相關研議情形，填具「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與追蹤回應表」提交 5 月 30 日第 2 次協調會會前會及 6 月 15 日第 2 次協調會討論，經協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3. 7 月 13 日及 8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及第 4 次協調會議。依第 4 次協調會議決議，本部提供關於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及職域分流考試規劃之補充意見。

### (三) 研議試場暨監場規則草案

1. 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授權訂定的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原經本部審慎研議後，擬以全文修正的方式將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合併為「試場暨監場規則」草案。由於試場規則是以空間的概念來訂定對應考人應試時的所有規範要求，而對應考人的規範要求，係屬監場人員監場權的授權，因此試場內規範應考人的義務和監場人員監場權的行使實為一體之兩面，二者若能合併規定，其間的體系邏輯才能密切配合。
2. 案經本部提報 107 年 7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2 次座談會，徵詢與會委員意見後，獲致結論為：「鑑於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規範對象不同，仍請考選部分別訂定；其次，鑑於時代變遷，請考選部針對兩規則進行合宜修正，並請同步處理。」。
3. 本部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修正相關事宜。

#### (四) 推動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

1. 為精進試題評鑑效度，思考合乎時宜的評量方式，本部邀集國文、法律、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與公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諮詢會議，與會人員建議未來國文科作文試題設計及取材可更加多元。本部嗣於同年 12 月 27 日訂定「國家考試國文科試題型式變革」研究計畫，並於 107 年 3 月籌組研究小組，研擬多元作文試題範例，以供未來命題之參循。
2. 研究小組依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應考人未來在工作場域中應具備之多元能力，擬訂國文科作文評量目標如書寫表述、統整判斷、情境感受、人文關懷，未來擬依據不同評量目標綜合組卷，評量應考人之知性與感性之不同能力。迄 107 年 9 月業召開 11 次會議，初步獲得研究成果，期透過與以往不同的試題設計方式，並加強題幹引文與題目間的連結，提升國文科作文的評鑑功能。

#### (五) 檢討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1. 為落實及擴大國際人才交流，吸引外國專技人才來臺工作，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對於已領有外國專技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明定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領有外國執業證書者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另為降低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上非專業性障礙，明定其應專技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本部 107 年 4 月 24 報請鈞院審議。鈞院同年 3 月 30 日函請本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後，再另案報鈞院審議。經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竣事，嗣於同年 6 月 5 日再行函報鈞院審議。
2. 案經 6 月 28 日提報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經提 107 年 8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9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鈞院業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六) 賡續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1. 本部擬具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經提鈞院第 12 屆第 116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嗣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函送鈞院審查，經鈞院第 12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竣事，決議：「一、本案檢討報告洽悉。二、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審查報告經提 106 年 5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依鈞院會議決議，業分別完成律師及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賡續針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如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 科技師等考試，研議調整考試及格方式，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107 年 7 月 12 日函陳鈞院審議。惟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洽商國際技師執業資格之相互認許事宜，本部擬就技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對等考試方式，增訂條文予以規範，爰於 9 月 17 日函報鈞院撤回，經鈞院同年月 20 日同意撤回在案，本部將另行研擬草案條文後再報請鈞院審議。
3. 同時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刪除各種及格方式實施標準，由各項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於 107 年 7 月 9 日函報鈞院審議，案經同年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9 月 27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4. 依鈞院會議決議，賡續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就及格方式與技師考試規則作一致性之調整外，並就現行條文通盤檢視修正。

## (七) 賡續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1. 為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本部函詢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等團體之意見，經檢討結果，擬刪除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將建築師及技師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並進而檢討改進地政士及律師（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



上得申請)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報告提 106 年 12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66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12 月 14 日函陳鈞院審議。案經 107 年 1 月 1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5 月 10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經提 6 月 7 日鈞院第 190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配合鈞院會議決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擬限期停辦全部科目免試，改採部分科目免試，107 年 5 月 18 日函陳鈞院審議，案經同年 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全院審查會。
3. 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獸醫師等 5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刪除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並訂 3 年限期停辦以為過渡，於 107 年 9 月 14 至 20 日辦理法規修正草案預告。

#### (八) 研議改進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成績保留相關規範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及體能測驗規則第 13 條規定，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申請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2. 目前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二種方式之考試，係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體能測驗係採及格制，實務運作上，只要應考人參加下次相同考試類科體能測驗達及格標準，且其所保留之第一試筆試成績(即總成績)達筆試當年度同等別類科錄取標準即為錄取。但對於併採筆試、體能測驗及口試三試進行之考試(如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海巡人員等考試)，如按前揭規定，懷孕或生產前後之應考人僅得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因無得逕參加第三試口試並保留成績之規定，故該等應考人僅得於參加次年相同考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後，接續應第三試口試，即其考試總成績係以前後不同年度之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
3. 按現行准予保留筆試成績之規定，主要係考量懷孕或生產前後應考人之生理狀況無法應體能測驗，又筆試與口試成績係

閱卷委員與口試委員就當次考試所有應考人答題情形在同一評分標準下所為之評量結果，其成績均列入總成績計算，故經准予參加下次相同考試體能測驗者，除保留其筆試成績外，似得逕予參加當年度第三試口試並保留其成績較為合理，爰著手進行相關法規之檢討。

#### (九)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1.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申論式試題呈現方式、雙軌制應試機制、結合現行試務系統功能及後續延展性等事宜。
2. 本部與國立清華大學團隊共同辦理 AI 國考應用專案計畫，研議重點為情境式多元試題難易度預測分析系統、評量系統及自然語言試題分析輔助系統等研究領域，擇定適宜考試類科科目作為先行研究標的。

#### (十) 推動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1. 推動國家考試 APP 系統，結合全球資訊網行動化服務全新改版，提供 Android、iOS 兩種版本及查詢行動化之考情訊息、意見看板與社群網絡分享，同時連動網路報名會員資料，給予國考最新訊息、考試行事曆、個人訊息主動推播、申辦臨時性密碼、互動式查詢等服務單元。
2. 辦理國家考試 APP 系統二階段體驗活動，包含部內體驗暨意見收集、部外體驗暨問卷調查(有效問卷總計 2,562 筆)，並完成兩種版本之 APP 資訊安全檢測。

### 四、題庫作業

#### (一) 題庫建置、使用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題庫建置，已命測驗題 13,873 題及審查(檢視)完成測驗題 10,603 題、申論題 415 題，命題及審查作業情形詳附表四。
2. 提供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 7 項考試題庫使用，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50 科目、申論式試題 10 科目及混合式試題 23 科目，合計 9,573 題。
3. 本季配合各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計遴聘委員 158 人，命擬、審查 61 科目，共計 2,710 題。

#### (二)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提升試題品質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相關應試科目 339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各考試臨時命題委員、題庫小組委員及台灣醫學教育委員會參考。
2. 於考試抽題前辦理會計師考試 8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檢視工作。
3.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作文試題評鑑功能，研訂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計畫，計畫研究小組本季共召開 5 次會議審查小組委員所擬作文試題範例題（含命題理念及評分要旨）。

## 五、資訊作業

### （一）試務工作部分

1. 完成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作業。
2. 修訂「革新試務工作、強化內控機制」專案試務 e 化功能。
3. 本季計有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 5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相關 7 項試務資訊統計分析。
4.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 2 項考試採行線上閱卷作業。
5.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等 3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

### （二）行政事務部分

1. 全球資訊網行動化官網改版及考選業務基金出納系統導入 EAS 功能上線，並辦理考選部公報及考畢試題雲端服務、行政系統整合平臺、公文系統及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功能增修，以因應臨時人員排班、職員加班、休假改以小時計算、自建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需求。
2. 107 年度第 2 次螢幕汰換、核心交換器、資安健診、套裝軟體採購、108 年度各項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案等請購作業。

### （三）資訊安全防護部分

1. 完成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及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業務持續營運演練作業。
2. 完成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木馬檢測及弱點掃描、資訊安全風險評鑑及內部稽核作業，並預定 10 月下旬進行資訊安全外部

稽核作業。

3. 依本部資訊安全工作計畫及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計畫，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盤點及彙整，並配合行政院辦理網路攻防演練。

附表一

考選部 107 年 7 月至 9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07.06-07.07	普考	41,177	29,734	72.21
		07.08-07.10	高考三級	43,507	29,624	68.09
2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07.20-07.22	高考	11,977	10,956	91.48
3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07.28-07.30	高考	25,868	23,179	89.60
			普考	1,592	1,482	93.09
4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08.04	三等	9,418	8,029	85.25
5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08.04	高考	10,621	8,846	83.29
6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08.11-08.13	三等	3,581	2,019	56.38
		08.11-08.12	四等	10,565	6,869	65.02

## 考選部 107 年 7 月至 9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08.11	五等	4,689	3,374	71.96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08.11-08.12	三等	2,197	1,512	68.82
		08.11-08.12	四等	418	285	68.18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08.11-08.12	三等	511	352	68.88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08.11-08.13	三等	427	260	60.89
		08.11	五等	340	244	71.76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 民行政人員考試	08.11-08.12	二等	113	74	65.49
		08.11-08.13	三等	1,193	911	76.36
		08.11-08.12	四等	803	580	72.23
7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 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 之公證人考試	08.18-08.20	高考	8,984	3,188	35.49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 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 員考試	09.08-09.09	三等	439	345	78.59
		09.08-09.09	四等	257	156	60.70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 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09.08-09.10	三等	226	108	47.79
8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 航人員考試	09.08-09.10	三等	556	321	57.7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 住民族考試	09.08-09.09	三等	660	307	46.52
		09.08-09.09	四等	983	534	54.32
		09.08	五等	935	580	62.03

附表二

考選部 107 年 7 月至 9 月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榜示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1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07.30	高考	4,669	3,835	283	7.38
			普考	14,442	10,374	1,212	11.68
2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07.31	高考	1,365	1,355	1,256	92.69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08.20	三等	3,814	3,066	410	13.37
			四等	2,408	2,370	2,281	96.24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08.20	二等	39	24	5	20.83
			三等	1,344	799	120	15.02
			四等	14,496	11,699	2,982	25.49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08.20	高員三級	1,149	580	43	7.41
			員級	3,261	2,115	208	9.83
佐級			21,560	16,371	1,918	11.72	
4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09.03	三等	9,418	8,029	2,665	33.19
5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09.03	高考	10,621	8,846	2,932	33.14
6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	09.12	高考	11,977	10,956	4,683	42.74

## 考選部 107 年 7 月至 9 月 榜示 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榜 示 日 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 格)人數	錄取(及格) 率%
	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7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09.19	普考	41,177	29,734	2,426	8.16
			高考三級	43,507	29,624	2,983	10.07
8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08.31 09.21	高考	25,868	23,179	9,937	42.87
			普考	1,592	1,482	266	17.95

考選部 107 年 7 月至 9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b>（一）研修（訂）中法規</b>	
1.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	<p>(1) 面對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使我國專技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優勢，同時也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專技人員的專業能力，擬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p> <p>(2)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鈞院審議，嗣鈞院要求須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認為無影響後，於 107 年 6 月 5 日再次函請鈞院審議。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提 8 月 9 日鈞院第 199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鈞院並於 8 月 20 日將本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	<p>(1) 107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函行政院請教育部偕同本部針對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公職人員考試應試資格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受實驗教育學生之應試權。考量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爰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4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2) 5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5 月 16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配合審查會意見賡續研議。</p>
3. 研修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	<p>(1)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授權所訂定，授權之事項與範圍應為舉行考試的試場秩序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為求立法體例之清晰明確，爰區分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而逐一規定，並調整修正現行規定文字語意未臻明確者。另不涉試場秩序維護事項者，非屬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授權範圍，不宜</p>



	<p>於本規則中規範，爰予刪除。</p> <p>(2)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進行修正草案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1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3 月 2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鑑於部分考試委員認為本法規當以適用於典試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多元考試方式，始得周妥操作。嗣經主席指示，將本修正草案依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周全調整相關文字後，擇期再進行審查。</p> <p>(3)6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全院審查會，鑑於部分考試委員認為因本次試場規則大幅修正，為使監場人員監考時能有明確依據，建議監場規則亦應配合修正。爰經主席指示略以，請本部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監場規則報院後，再併同審議。</p> <p>(4)本部於 7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2 次座談會，簡報「試場暨監場規則草案」，係經本部審慎研議後，擬就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授權訂定的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合併為「試場暨監場規則」，重新調整架構與內容，徵詢委員意見。前開座談會結論：「鑑於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規範對象不同，仍請考選部分別訂定；其次，鑑於時代變遷，請考選部針對兩規則進行合宜修正，並請同步處理。」</p> <p>(5)本部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之修正相關事宜。</p>
<p>4.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p>	<p>(1)目前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分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 95 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分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2)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進行修正草案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1 次會議審議竣事，已報請鈞院審議。</p> <p>(3)經洽鈞院第一組表示，本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均涉入場證取消事項，預定俟試場規則修正方向確定後，再行審議。</p>

<p>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p>	<p>(1) 外交部因實際業務需求、人才專業考量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於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高階英文組」，以進用兼具國際事務專長與即時傳譯及文書翻譯能力之人員；增設「國際法組」，以進用具國際法專才之外交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談判、研議處理涉外國國際法之相關專案，辦理各項涉外法律事務。</p> <p>(2) 107年5月10日鈞院第12屆第186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5月15日、6月6日、9月25日召開3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p>
<p>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p>	<p>(1) 為期機關順利取才，經徵詢用人機關同意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及其相關規定；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5條規定，增訂自109年6月15日起報考本考試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修正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項目；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修正限制轉調規定並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修正部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及題型。</p> <p>(2) 107年5月17日鈞院第12屆第187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6月27日召開小組審查會，本部依據小組審查會決議，賡續了解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情形，及釐清族語認證納入應考資格及加考族語口試之法制面與實務執行面相關問題。</p> <p>(3) 本部依小組審查會決議，於9月20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語考試增加族語及能力條件等相關事宜座談會。</p>
<p>7.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p>	<p>(1) 為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之立法旨意，擬廢除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2科。具有原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其次為充分保障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考試各科目成績滿60分之保留期限修正為分別自各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3年內之考試保留其科目成績，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另為鼓勵應考人從事建築工程工作，新增於成績保留期</p>

	<p>間內得併計免試科目之規定。此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外國與我國締結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其國民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執業證書者，欲參加我國建築師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時，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一科。</p> <p>(2)107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5 月 1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4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鈞院召開第 1 次全院審查會。</p>
<p>8.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9 種考試規則</p>	<p>(1)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國文科目列考內容應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試題設計亦應符應執業需求，擬研議取消現行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所列考之「測驗」，並以多元型式之作文作為主要列考內容，以發揮評量綜效。經邀集各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p> <p>(2)107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進行律師等 9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公告，5 月 1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4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7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審查會，定於 10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小組審查會。</p>
<p>9.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p>	<p>(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有關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事項，授權應以考試規則定之。本施行細則依本法第 22 條之授權訂定，僅得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為補充規定。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 3 種及格方式應僅作合宜之闡釋，原條文各種及格方式實施標準之規定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爰予刪除，另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以符法制。</p> <p>(2)107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7 月 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5 次會議審議竣事，7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7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於 9 月 27 日召</p>

	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p>(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飛安監理人力用人政策需要，擬於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增設「飛航駕駛檢查管理」與「適航檢查管理」二科別；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與航務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調降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第一試專業科目英文成績門檻、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及修正訓練相關規定。</p> <p>(2)107年8月17日至8月23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p>
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一條及第四條	<p>(1)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改善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廢止或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情形，並解決心理性向測驗合格標準浮動問題，建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四條有關心理性向測驗之合格標準。</p> <p>(2)107年8月17日至8月23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p>
12.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 5 種考試規則	<p>(1)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 5 項考試規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或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另依各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職業管理法律之規定，醫事人員及獸醫師應經各該類科考試及格，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確保醫事人員及獸醫師專業品質，多年來已不再舉辦不具執業資格即可報考之公職醫事人員及公職獸醫師考試，為符合各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職業管理法律有關執業規定，目前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中設有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規定宜限期停辦。案經本部徵詢相關機關、職業團體及公學會意見，並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後，擬具檢討報告函陳鈞院審議，獲致刪除醫事人員及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共識。為使早年經公職醫事人員及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考試及格者儘早依法申領執業執照，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考試規則有關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擬以 3 年為期，限期停辦，符合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申請。</p>

	<p>藥師考試辦理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分階段考試，爰刪除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藥師類科有關規定。另為齊一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醫事人員、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之相關條文。</p> <p>(2)1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p>
1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p>依鈞院會議決議，賡續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就及格方式與技師考試規則作一致性之調整外，並就現行條文通盤檢視修正。</p>
<p><b>(二) 已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b></p>	
1.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p>107 年 6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通過，7 月 2 日修正發布。</p>
2.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p>107 年 9 月 1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04 次會議決議通過，9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國文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及相當考試等級「國文」3 科目線上分階段提供測驗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刻正辦理 418 題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
2.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英文」2 科目線上分階段提供測驗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刻正辦理 657 題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並審查完成 390 題。
3. 公務人員考試憲法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憲法」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刻正辦理 603 題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
4. 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行政法概要」2 科目測驗題 1,120 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856 題，並配合供題需要，陸續增補測驗題及申論題命題方案。
5. 公務人員考試刑事法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刑法概要」科目測驗題 350 題、申論題 42 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測驗題 311 題、申論題 38 題。
6.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會計類(會計學、會計學概要、會計學大意)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分 2 梯次於 107 年 6 月 29 日、7 月 4 日召開竣事，預定提供測驗題 699 題命題方案。 (2)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行政學」科目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竣事，預定提供測驗題 600 題命題方案。 (3)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政治學概要」等 14 科目線上提供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其中「行政學概要」等 4 科目已完成測驗題 2,681 題命題方案作業；「行政學概要」科目並完成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853 題。
7.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法律倫理」及「票據法」6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883 題；另繼續辦理「民法」等 3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8.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9 科目申論題線上審查作業。
9.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1)辦理醫師類科「免疫學」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供題委員合計 10 人之遴聘作業，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提供測驗題 70 題命題方案。 (2)完成「組織學」及「病理學」2 科目測驗題 420 題命題方案作業。 (3)另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入闈辦理「內科學」科目測驗式電子試題建檔作業，可用題合計 587 題。
10.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醫事放射師類科「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及「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2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873 題。
11.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牙醫師類科「口腔病理學」等 7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1,813 題。
12. 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及「呼吸器原理及應用」2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
13. 獸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獸醫師類科「獸醫病理學」及「獸醫實驗診斷學」2 科目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合計 7 人之遴聘作業。
14. 中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中醫師類科「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等 6 科目測驗題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3,076 題。
15. 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諮商心理師類科「諮商的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2,000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16.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藥師類科「藥理學」等 3 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2,000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7. 職能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職能治療師類科「職能治療學概論」等 7 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3,600 題命題方案作業。
18. 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臨床心理師類科「臨床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題庫小組審查及供題委員合計 81 人之遴聘作業，並依科目性質召開 12 場次題庫建置相關會議，預定提供測驗題 2,120 題命題方案。
19. 護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護理師類科「生理學」等 7 科目線上提供測驗題 1,494 題命題方案作業，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20. 助產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助產師類科「助產學(一)」等 3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計畫，並辦理科目召集人遴聘作業。
21. 語言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語言治療師類科「基礎語言科學」等 6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計畫及完成科目召集人 6 人之遴聘作業，並於 107 年 9 月 29 日召開召集人會議竣事。
22. 會計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會計師類科「稅務法規」等 8 科目 986 題測驗題及 385 題申論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合計測驗題 792 題、申論題 331 題。
23. 專利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測驗題 219 題、申論題 46 題。
24. 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建築師類科「營建法規與實務」等 4 科目線上提供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
25. 社會工作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等 6 科目題庫建置計畫，預定提供測驗題 1,465 題、申論題 128 題命題方案。